

# 通 知

---

##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长 期科研基地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长期科研基地规划（2018—2035 年）》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关于组织推荐 2020 年度国家林业和草原长期科研基地的通知》科创字〔2020〕31 号文件精神，现将国家林业和草原长期科研基地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的长期科研基地应当符合《规划》所划区域和类型。土地使用权须为国家所有，能够长期保存相关资源，具有连续开展相关研究试验的能力和基础条件。

2. 长期科研基地优先建在国家或省级科研单位、高校所属的科研基地、实验中心、教学林场。没有土地权属的单位应与拥有基地权属的单位签署长期使用协议，确保能够长期稳定使用。

3. 生态类长期科研基地优先建在具有国家级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的区域。

4. 申报单位应具备开展相关领域科学研究的基础设施与技术优势，已在所申报的长期科研基地上连续开展相关领域研究工作 5 年以上，面积达到一定规模，并具有可发展利用的土地空间，满足长期科研基地要求。依托国家或省级科研单位、高校能够组建在长期科研基地工作的科研和管理团队。

5. 申报单位应当编制 10 年以上长期科研基地建设规划，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布局、研究任务、科研团队、运行管理和开放共享制度，以及保障措施等。

6. 基地中文名称标准格式为“地名+领域（学科）+国家长期科研基地”，英文名称为“Address + Research Field + National Permanent Scientific Research Base”。

## 二、组织方式

1. 具备条件的申报单位自愿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国家林业和草原长期科研基地申请书》（见附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2. 学校根据申报情况择优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推荐 1 个申报单位。

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学校推荐的《国家林业和草原长期科研基地申请书》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开展现场考察和评审等工作，提出长期科研基地认定建议名单，按程序公布。

### 三、其他要求

1. 各申报单位请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前，将《国家林业和草原长期科研基地申请书》纸质材料一式 3 份报送至研究院重大项目与基地管理处(交流中心 510)，电子版发送至 zhai3648@126.com。

#### 2. 联系方式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

联系人：刘烜孜

电话：010—84238700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联系人：张雪峰、翟腾蛟

电话：87082928

附件：国家林业和草原长期科研基地申请书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2020 年 8 月 5 日

---

发布时间: 2020-08-05 16:59 发布部门: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